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碳中和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PRZ-2025-CN-001

评 价 机 构：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1.	综述	3
1.1	基本信息	3
1.2	目的准则	4
2.	评价过程	4
2.1	评价过程信息	4
2.2	文件审核	4
2.2	现场访问	5
3.	温室气体排放量评价	5
3.1	核算边界	5
3.2	排放源类型	5
3.3	核算方法评价	5
3.4	数据符合性评价	6
4.	减排措施实施评价	6
5.	碳中和抵消评价	6
6.	评价结论	7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心路 76 号宝莱特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608772	所属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的铝壳和铝盖板，压铸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的铝壳和铝盖板，压铸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		
联系人	赵晓蓉	联系方式	13590119503
受评价组织名称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依据	依据 PAS2060、ISO14068-1 等碳中和评价相关标准		
评价范围边界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心路 76 号宝莱特工业园 2 号厂房 1-3 楼、3 号厂房 1-3 楼、A 区厂房一楼		
评价时间边界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量化范围	范围一、范围二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827.14	拟抵销量 (tCO ₂ e)	830
抵消类型	☐ CEA 全国碳排放配额 ☐ CCER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 国际自愿减排项目 (VCS) ☐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 (CDM) 签发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 其它		
碳中和承诺	本单位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范围边界内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单位通过优化工艺、使用光伏用电等节能措施减少碳排放，剩余碳排放通过购买碳信用额抵消方式实现碳中和，并保证上述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1.2 目的准则

评价目的：评价组织碳中和实施过程是否符合《PAS 2060:2014 碳中和论证规范》、《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的要求，且在一定时间内实现碳中和。

评价准则：《PAS 2060:2014 碳中和论证规范》、《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

2. 评价过程

2.1 评价过程信息

评价组组成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背景、擅长的领域，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组建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价组和技术复核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姓名	评价工作分工内容
	潘登	评价组长，负责工作协调、文件评审、报告编制等
	胡迅	评价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核对等
	方奇林	技术复核
评价日程安排	1)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正式接受该项目的组织碳中和评价任务，4 月 21 日开始进行项目文件审核工作。 2) 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对企业相关数据进行了沟通审核和确认。 3) 2025 年 4 月 25 日评价组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工作以及《组织碳中和评价报告》的编写。	

2.2 文件审核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1 文件审核发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1	附件 1 企业碳排放的核算数据收集表	现场记录与要求
2	附件 2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碳盘查报告	同上
3	附件 3 能源统计表	同上
4	附件 4 光伏使用情况	同上
5	附件 5 VCU 购买及注销证明	同上
6	附件 6 碳中和自我承诺函	同上

2.2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评价组与受评价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记录如下：

表 2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表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黄静	行政部	经理	提供碳排放购买记录
钟广庆	采购部	经理	核查钢材的管理记录、采购证明
邓涛	财务部	经理	核查组织内排放源数据
赵晓荣	品质部	经理	提供环境合规文件
杨健超	生产计划部	经理	生产过程中有哪些减排措施

3. 温室气体排放量评价

3.1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描述是否准确：☒是 ☐否

情况说明：通过审阅组织碳盘查报告、企业碳排放的核算数据收集表等文件，确认核算组织的范围边界、时间边界准确、量化范围、排放源等。

3.2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是否完整：☒是 ☐否

情况说明：通过审阅组织碳盘查报告、企业碳排放的核算数据收集表等文件，确认核算组织的排放源完整。

3.3 核算方法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使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进行了评价，确认选择的核算方法符合评价要求。

表 3 核算方法的描述表

范围	类型	使用的核算公式	使用的核算方法	是否合理
范围一	逸散排放	$EP_{gw} = \sum (GWP_i \times m_i)$ — EP_{gw} 为组织排放的温室气体潜值； — m_i 为清单分析中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运用排放因子方法，对组织范围一、范围二各阶段的排放源、排放单元进行分析汇编	合理
	移动燃料燃烧排放			合理
范围二	外购电力	— GWP_i 为第 i 种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力		合理

3.4 数据符合性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使用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了评价，确认选择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符合评价要求。

表 4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范围	阶段	活动数据来源	排放因子选择	排放量 (tCO ₂ e)	是否合理
范围一	逸散排放	详见附件 1 企业碳排放的核算数据收集表、附件 3 能源统计表	详见附件 2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碳盘查报告	0.036	合理
	移动燃料燃烧排放			56.12	合理
范围二	外购电力			770.98	合理

4. 减排措施实施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及现场减排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确认组织生产根据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开展减排行动。

表 5 减排措施实施评价表

序号	减排措施	是否执行	证明文件
1	使用光伏绿电	☒ 是 ☐ 否	附件 4 光伏使用情况

5. 碳中和抵消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抵销数量和注销证明进行评价，确认碳中和抵销符合评价要求。

表 6 碳中和抵销数据评价表

序号	抵消类型	抵消量 (tCO ₂ e)	注销证明材料	是否合理
1	国际自愿减排项目 (VCS)	830	附件 5 VCU 购买及注销证明、附件 6 碳中和自我承诺函	合理

6. 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4 年度组织范围内碳中和全过程评价，评价组认为：范围边界内组织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织范围边界内的总排放量为 827.14 tCO₂e，碳中和抵销量为 830.00 tCO₂e 国际自愿减排项目碳信用额（VCU 抵消项目编号为：17756-856370053-856370882-VCS-VCU-259-VER-CN-1-928-01052018-31122018-0）符合《PAS 2060:2014 碳中和论证规范》、《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 1 部分：碳中和》等评价标准要求，实现组织碳中和。

评价组长： 潘空

日期：2025.04.24

评价组员： 陈凤

日期：2025.4.2025

技术评审： 唐锦然

日期：2025.4.25